

# 2025年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86420252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清运委托等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一、项目名称、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委托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为：

1、清运小区（88个）：华高一村、华高庭院、华高二村5-25号、华高二村31-110号、华高苑（南苑）、华高苑（北苑）、华高新苑（南苑）、华高新苑（北苑）、凯鑫苑、汇园、宜嘉苑、春江花悦苑、东力新村、申江名邸、东源丽晶别墅、金鼎首府、东源名都1108弄、东源名都1139弄、铂庭小区、申龙职工宿舍、迎亭公寓、高行西弄、

金高路 102 弄小区、高行家园（东）、高行家园（西）、高行馨苑、紫翠苑、紫翠新行苑、明丰绿都（幸福小镇）、银杏苑（北区）、银杏苑（南区）、绿地崴廉、景源佳苑一期、景源佳苑二期、东沟六村 1-15 号、东沟六村 16-40 号、东沟六村 42-52 号、海东小区、新浦煤新村、浦煤新村、东沟三村、东鑫公寓、东沟一村、东沟二村、东沟七村、连城新苑、东靖苑一期、东靖苑二期、东靖苑三期、东沟四村、东高路 119 弄、浦江东旭公寓（东靖路 626 弄）、东方城市华庭、浦江东旭公寓（东靖路 669 弄 1-109 号）、浦江东旭公寓（东靖路 669 弄 113-124 号）、浦江东旭公寓（莱阳路 1443 弄）、东语璟庭、东悦盈庭、南新西园、南新东园、和悦家园、紫薇花园、绿洲北安苑（绿洲一期）、绿洲泰安苑（绿洲二期）、绿洲嵩安苑（绿洲三期）、绿洲华安苑（四期）、绿洲庭安苑（绿洲五期）、绿洲衡安苑（绿洲六期）、森兰名佳、高宜家园、星耀名邸、高海家苑、高弘家苑、东旭雅苑（211 弄）、东旭雅苑（210 弄）、海韵茗庭、汇郡海棠苑、米兰苑、高申南苑、高申北苑、和韵家苑、和欣家苑、森兰名轩一期、森兰名轩二期、星河湾名庭、森兰绿城、森兰名苑、壹公馆。

## 2、清运要求

- 1) 以上小区每天清运时间为 6:00 至 14:00，干、湿垃圾车分别进入已干、湿分类好的居民小区进行生活垃圾清运(不分类不清运)，干、湿垃圾由乙方清运至浦东北路中转站（浦东北路 1918 号）。
- 2)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保持清运车辆外观完好、整洁，定期进行清洗。

- 3)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放、乱抛垃圾，垃圾清运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 4) 车辆必须办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
- 5) 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溢、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
- 6) 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工作，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 7) 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积极配合交警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及时安排其它车辆清运垃圾，不能影响正常垃圾清运。
- 8) 垃圾压缩站、中转站须有专人管理，负责站内的日常事务。
- 9) 垃圾收集及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
- 10) 确保垃圾收集工作不间断、不出现收集空挡，并不得出现收集空白点。
- 11) 收集垃圾时，应保持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撒漏垃圾。
- 12) 服从甲方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垃圾清运的工作。

### 3、考核管理办法

(1) 考核形式：由甲方巡检考核、综合测评； (2) 考核标准：依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为好（90分及以上）、较好（80-89分）、及格（79-60分）、较差（59分及以下）四个等级。

(3) 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季度清运经费；考核平均得分 79 分-60 分的，扣除当季度清运经费的 5%；考核平均得分 59 分（含 59 分）以下，扣除当季度清运经费的 10%。

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清运考核表

项目	测评内容	标准分
镇测评 (70 分)	生活垃圾分类实效	10
	车容、车貌整洁	10
	源头收集规范	10
	小压站环境卫生	10
	环卫停车场整洁有序	10
	工作配合度	10
居民区 测评 (30 分)	工作完成度	10
	干、湿垃圾日产日清	10
	作业规范，场地整洁	10
	信访投诉	10
	总分	100

## 二、项目履行期限、地点

(一) 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 地点：高行镇域。

##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

(一) 双方确认本委托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9767929 元(大写：玖佰柒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玖元整)，该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履

行过程中，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费用外，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不做调整。

(二) 双方选择下列第5种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  %；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3. 按季支付的，在乙方完成每季度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相应的费用。

4. 以最终审价确定本项目费用，本项目总费用暂定  元。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  %；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审价、出具审价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5. 本合同采用按季度平均支付方式，先做后支付，前三个季度，次季度首月 30 日前，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前一季度费用，第四季度费用待项目审价报告出具后，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审定价支付尾款。

(三) 乙方收款前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四) 乙方指定下列账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高行支行

账    号：50131000301045357

五) 上述费用为甲方就本项目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包含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所有相关一切费用。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决定委托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审定并全程监督。

(二) 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回复。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项目。

(二) 乙方负责对委托内容进行具体实施，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实际使用功能。

(三)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调整方案，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四) 乙方应建立保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及知悉的甲方的秘密信息、秘密资料、专有信息及第三方个人信息等需要保密的内容进行全方位保密。若违反保密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五、知识产权**

(一) 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成果的所有权和相应的知识产权。

(二)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的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申报成果及许可

第三方使用。

## 六、特别约定

(一) 本合同列明的费用为甲方支付的最高限价，若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算审价后低于该最高限价的，则按实际审价金额支付；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算审价后高于该最高限价的，则按该最高限价支付。

## 七、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恪守承诺。

(二)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活动的，甲方可根据乙方迟延履行的天数，要求乙方每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延期履行的违约金（在应付乙方的项目费用中相应扣减）。若迟延履行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若甲方因乙方的违法或违约行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费用返还甲方，并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或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将已收取的费用返还甲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五) 活动类项目中，如因乙方违约导致项目活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项目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选择改期或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甲方采取补救方案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八、其他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通讯地址，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得随意变更。

甲方地址：东靖路 1801 号 联系人：浦燕红 电话：021-68975033。

乙方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310 号 107 室 联系人：顾伟龙 电话：68972080。

(四)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在上海浦东新区高行镇签署。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浦燕红

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乙方（盖章）：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顾伟龙

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09月28日